

集會遊行申請流程表

壹、集會部分：

一、首先必須向集會場地所有人、保管人或管理人，申請使用場地，並取得「場地使用同意書」。

二、填妥「集會申請書」、「糾察員名冊」、「集會代理人同意書」，並檢附「場地使用同意書」，逕送集會場地所轄分局提出申請即可。

貳、遊行部分：

一、遊行如有集會處所仍必須向集會場地所有人、保管人或管理人，申請使用場地，並取得「場地使用同意書」。

二、填妥「遊行申請書」、「糾察員名冊」、「遊行代理人同意書」、（場地使用同意書），逕送遊行場地所轄分局提出申請即可（若遊行範圍跨越二個分局以上，則逕送警察局保安科受理）。